### 《关于做好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一次性补贴的发放可以激励农民增加种粮的积极性，尤其是一些经济条件较为落后的地区，农民面临着很大的经济压力，往往不敢或者不愿意投入大量资金来种粮，而补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这种经济压力，鼓励农民增加种粮的积极性。补贴的发放可以使得农民能够更加有效地投入种粮，从而提高粮食产量。在粮食供应紧张的情况下，政府需要采取措施来增加粮食产量，保证国家粮食安全。这也是发放补贴的一个重要意义。

**二、起草依据及过程**

（一）起草依据：《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皖财农〔2023〕381号）

（二）起草过程：为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照国家和省对做好此次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工作的部署，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我局和农业农村局认真研究，深入贯彻了文件精神，充分结合了我县实际，并在起草过程中相关单位的意见和建议。

**三、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二）补贴标准。根据省财政厅下达我县的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量、全县符合条件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以及上年结余金额，测算确定年度亩均补贴标准，县域内执行统一的补贴标准。

（三）补贴依据。包括水稻、小麦、玉米和大豆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